



“二品一标”申报、品牌建设和追溯体系

夷陵区绿色食品中心

王凌霞

2022年6月

目 录

一、二品一标认识

二、夷陵区“二品一标”现状

三、品牌建设

四、绿色食品申报

五、追溯体系建设

一、二品一标认识

1. 绿色食品概念



绿色食品定义：绿色食品，是指产自优良生态环境、按照绿色食品标准生产、实行全程质量控制，并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



绿色食品标志

一标志图形组成：即上方的太阳、
下方的叶片和中心的蓓蕾。

一标志特征：用以标识绿色食品
具有安全、优质、环保等特定
品质的标志。



2. 有机产品

- **概念:**按照《有机产品》（GB/T 19630）标准生产、加工和销售（并通过独立的有机认证机构认证）的供人类消费、动物食用的产品。
- **包括:**有机食品、纺织品、皮革、化妆品、林产品、生产资料、有机饲料等。
- **有机农业**是一种完全不用化学合成的肥料、农药、生长调节剂、畜禽饲料添加剂等物质，也不使用基因工程生物及其产物的生产体系，其核心是建立和恢复农业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和良性循环，以维持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 有机产品标志由两个同心圆、图案以及中英文文字组成。
- **内圆**表示太阳，其中的既象青菜又象绵羊头的图案泛指自然界的动植物；**外圆**表示地球。整个图案采用绿色，象征着有机产品是真正无污染、符合健康要求的产品以及有机农业给人类带来了优美、清洁的生态环境。

3. 农产品地理标志概念

定义：

是指标示农产品来源于特定地域，**产品品质和相关特征**主要取决于**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因素**，并以地域名称冠名的特有农产品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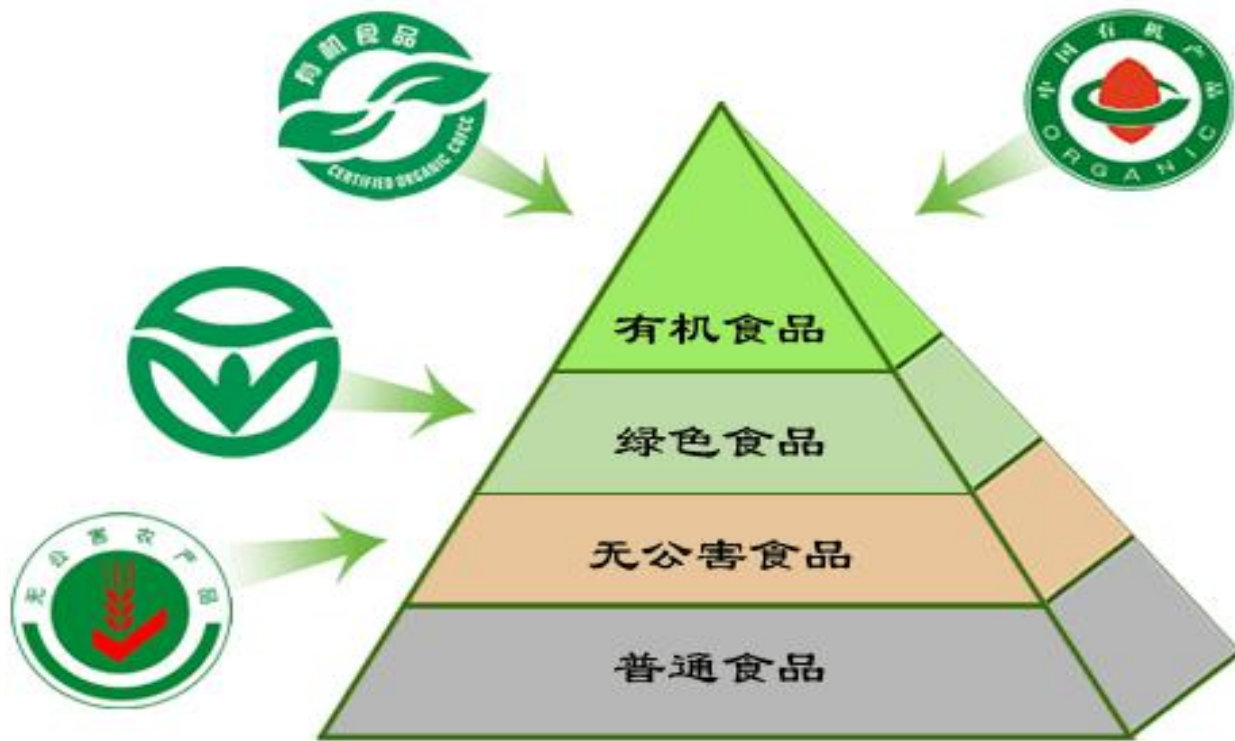
——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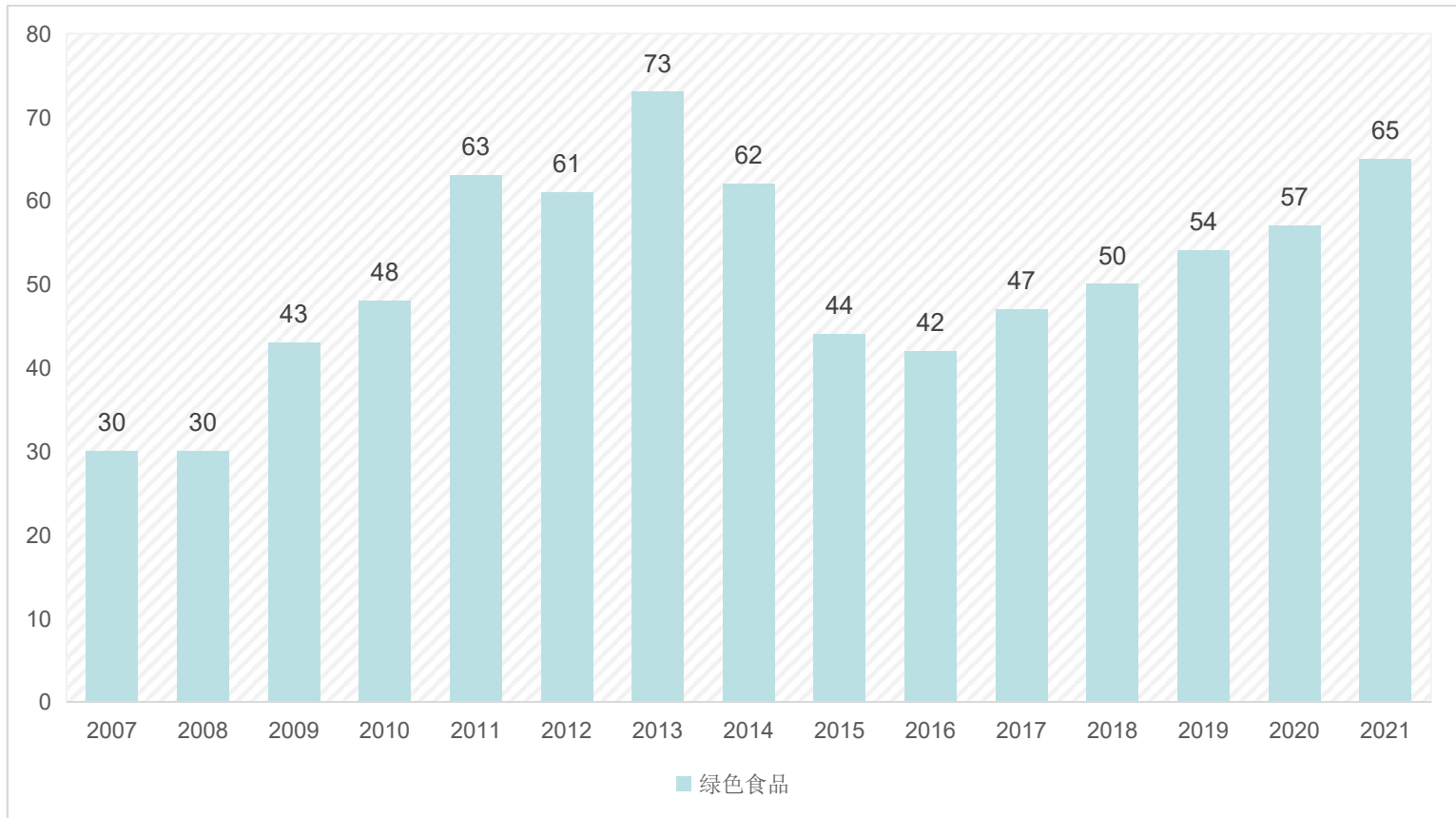
- 农产品地理标志实行公共标识与地域产品名称相结合的标注制度。
- 公共标识基本图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英文字样、农产品地理标志中英文字样和麦穗、地球、日月图案等元素构成。

食品等级金字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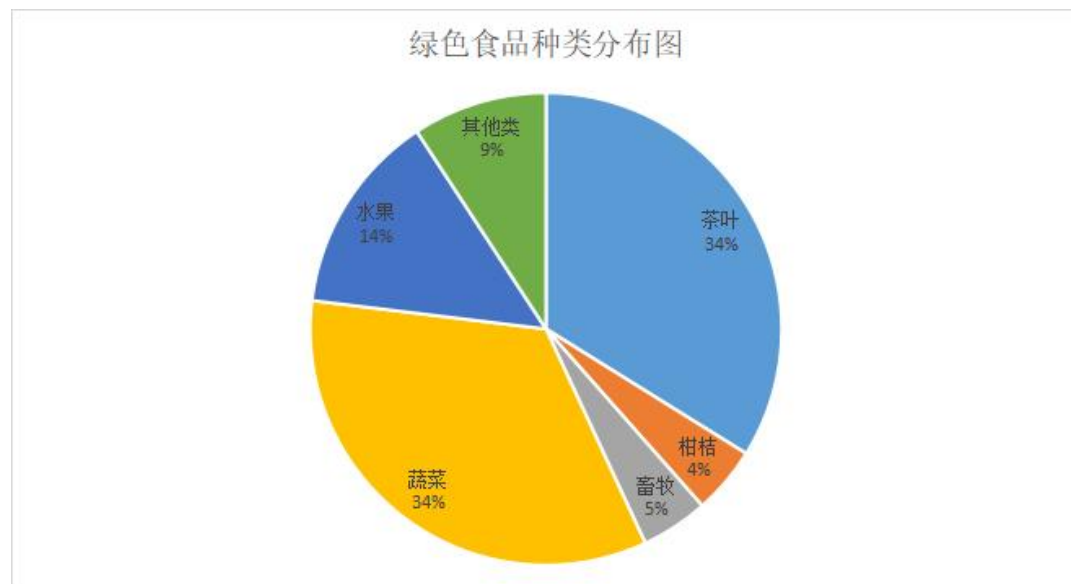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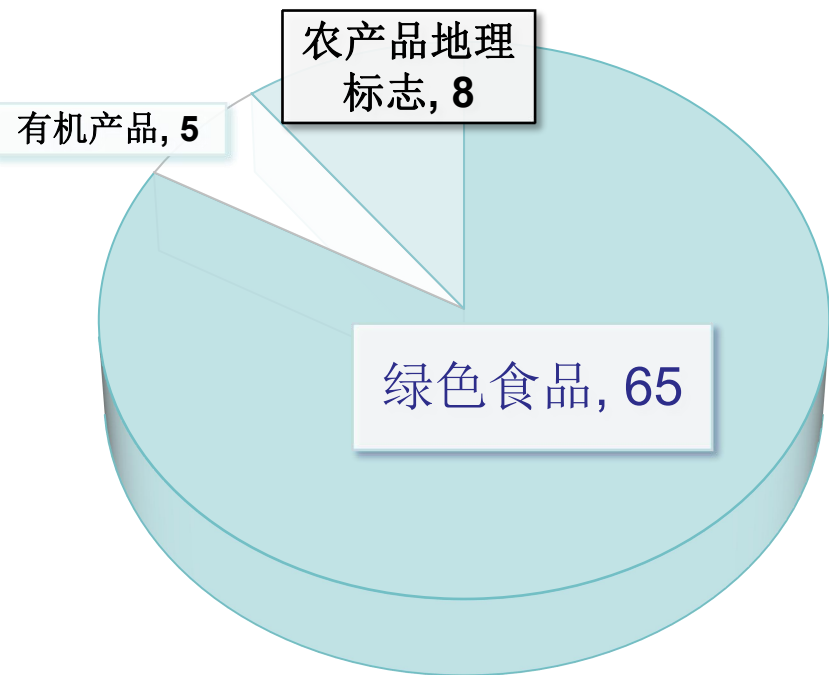


二、夷陵区“二品一标”发展及现状

1. 农业农村部于**1993**年初发布《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但是夷陵区首个绿色食品是从**1998**年开始认证
2. 有机食品一直走市场化认证路线，**2002**年夷陵区认证了首个有机产品“邓村绿茶”
3. 从**2002**年农业农村部启动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夷陵区的地标认证一直到**2012**年打破了零的突破







三、农业品牌建设的重要意义

- 坚持讲大局，认识必须高站位

- 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是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企盼。建设民主文明富强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我们的愿景也是今后的中心工作。对于人民群众而言，和谐美丽最直接的体验就是吃、穿、住、行。农业部门的中心任务就是保证优质健康安全的农产品有效供给。近年来，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越来越受到关注，中央已将其上升到了关乎执政能力的高度，从这个意义上说，讲农产品质量安全就是讲政治、讲大局。“二品一标”工作作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重要内容，在适应经济发展新形势、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人们生活水平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抓“二品一标”就是抓中心工作，讲“二品一标”就是讲政治、讲大局。在新的历史时期，应该进一步提高认识，把“二品一标”工作置于保障国家安全和人民身心安全大背景下来认识、来思考。



领导批示：

绿色食品是21世纪的食品，很有前景，
前景且引起各级政府和经济部门的
关注，要大力投入研发，走品牌化、标
准化道路加大力度，请有关部门积极
配合。

习近平 1.20



2007年，时任浙江省委书记：“大力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培育若干农产品知名品牌，依法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和知名品牌”。

方针政策—中央一号文件

扩大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优质农产品的生产和供应。

搞好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依法保护农产品注册商标、地理标志和知名品牌

加快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支持建设绿色和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

2004

加快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带，积极发展特色农业、绿色食品和生态农业

2006

引导企业争取国际有机农产品认证，加快提升国内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的权威性和影响力。

2007

积极发展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培育名牌农产品，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

2008

加强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2009

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积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

2016

2010

2017

方针政策—中央一号文件

培育农产品品牌，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

2018

强化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创响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产品品牌。

2019

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打造地方知名农产品品牌，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

2020

2022

开展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

2021

发展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试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



方针政策—农业农村部文件

- 2021年3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 深入推进安全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积极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强化农产品认证和监管，完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审核流程和技术规范，规范标志使用，加强相关风险监测和证后监管，稳步扩大认证规模，严格淘汰退出机制。打造一批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和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深入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建设一批特色品种繁育基地和核心生产基地，挖掘保护传统农耕文化，推动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标准化、产品特色化、身份标识化、全程数字化发展。
- 2021年9月农业农村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到2025年，力争实现农业资源利用水平明显提高，产地环境质量明显好转，农业生态系统明显改善，**绿色产品供给明显增加**，减排固碳能力明显增强。

三、农业品牌建设的重要意义

- 发展“二品一标”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有效措施，是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 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是实现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二品一标”倡导绿色、减量和清洁化生产，推行有机肥替代化肥、生物防控替代化学农药使用，遵循资源循环无害化利用，注重产地环境保护，在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建设生态文明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发展“二品一标”守住了青山绿水，也就是守住了金山银山，守住了老百姓的绿色梦想。加快推进品牌建设，有利于促进生产要素更合理配置，催生新业态、发展新模式、拓展新领域、创造新需求，促进乡村产业兴旺，加快农业转型升级步伐。



三、农业品牌建设的重要意义

- 发展“二品一标”是实现农业提质增效的重要途径，是提升竞争力必然选择
- 现代农业坚持“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思路，提质、增效、转方式、可持续是现代农业发展的主旋律。“二品一标”通过标准化生产、基地化建设、产业化经营、品牌化引领，优化了资源配置，提高了经营主体素质，提升了农产品品质规格和市场竞争能力，对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精准扶贫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据市场调查，绿色食品比普通农产品价格平均高出10-30%，有机农产品高出50%以上。



三、农业品牌建设的重要意义

- 发展“二品一标”是满足新期待的必然选择，是增加农民收入的有力举措
- 党的十九大做出了我国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变的重大论断。社会主要矛盾在农产品领域主要表现为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优质农产品需求和农产品供给数量质量平衡、农业质量发展不充分之间的矛盾。顺应国内农产品消费结构升级的趋势。把增加安全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这是矛盾的主要方面，也是深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任务。“二品一标”作为安全、优质、绿色、生态的主导产品，已经在消费者心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能够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个性化、绿色化的消费需求，是实现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重要方式。



三、农业品牌建设的重要意义

- 发展“二品一标”是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效助力。
- “二品一标”通过认证倒逼机制，推行标准化生产和规范化管理，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控制和全程监管落实到农产品生产经营环节，有利于实现“产”、“管”并举，从生产过程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此外，“二品一标”作为质量兴农、品牌强农的重要标志，已经成为各级政府发展绿色优质高效农业的主要抓手。



三、农业品牌建设的重要意义

- 发展“二品一标”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力支撑，是社会和谐的推进剂
- 乡村振兴战略提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20字总方针，能够与“二品一标”工作找到很好的结合点。“二品一标”把绿色、标准、规范化生产作为基本遵循，把农药、化肥和其它投入品监管作为产地环境保护的严格要求，把提升质量安全水平和产品附加值作为目标追求，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和生活富裕注入了新的动力和活力，为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着力建设农业强省，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谱写湖北乡村振兴新篇章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农业品牌建设的保障措施

- **保障措施：**
- **加强组织领导，从思想上重视；**
- **加大政策支持，拓宽投融资领域；**
- **加强示范引领，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 **完善公共服务，提升服务水平。**
- **技术路径：**
- **基地建设、二品一标认证、宣传推介**



三、农业品牌建设的重要措施等

- 入选中国**100**强湖北品牌
- 宜昌蜜桔
- 秭归脐橙
- 监利黄鳝
- 潜江龙虾



湖北20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武当道茶	湖北省武当道茶产业协会	十堰市
恩施玉露	恩施玉露茶产业协会	恩施州
英山云雾茶	英山云雾茶产业协会	黄冈市
利川功夫红茶	利川市茶产业协会	恩施州
洪湖再生稻米	洪湖市春露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荆州市
孝感香米	孝感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孝感市
京山桥米	京山市粮食行业协会	荆门市
洪山菜苔	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菜苔产业协会	武汉市
房县香菇、黑木耳	房县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十堰市
张港花椰菜	天门市三新花椰菜产销专业合作社	天门市
随州香菇	随州市食用菌协会	随州市
襄阳山药	襄阳市卧龙山药专业技术协会	襄阳市
公安葡萄	荆州市葡萄协会	荆州市
蕲艾	蕲春县蕲艾产业协会	黄冈市
潜半夏	潜江市半夏协会	潜江市
宜昌白山羊	宜昌成祥养羊专业合作社	宜昌市
大别山黑山羊	罗田县锦绣林牧专业合作社	黄冈市
张沟黄鳝	仙桃市张沟镇养鳝协会	仙桃市
梁子湖大河蟹	武汉市江夏区梁子湖河蟹协会	武汉市
丹江口翘嘴鲌	丹江口市水产协会	十堰市

三、农业品牌建设的重要措施等

• （一）、基地建设

省级“三品一标”示范基地统计表

序号	申报单位	省级示范基地名称	产品名称	规模（万亩）	创建日期
1	江夏区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	农产品地理标志示范样板	梁子湖大河蟹	20	2016年10月
2	武穴市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	农产品地理标志示范样板	武穴双低油菜	40	2016年10月
3	宜都市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	农产品地理标志示范样板	宜都宜红茶	12	2016年10月
4	房县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	农产品地理标志示范样板	房县黑木耳	0.04	2016年10月
5	五峰县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	绿色食品原料（茶叶）标准化生产基地	茶叶	10	2016年10月
6	英山县茶叶产业化办公室	绿色食品原料（茶叶）标准化生产基地	茶叶	0.7	2017年10月
7	长阳土家族县农业局	绿色食品原料（高山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	高山蔬菜	30	2017年10月
8	十堰市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	农产品地理标志示范样板	武当道茶	0.75	2017年10月
9	孝感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农产品地理标志示范样板	孝感香米	18	2017年10月
10	洪湖市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	农产品地理标志示范样板	洪湖再生稻	19.5	2017年10月
11	钟祥市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	农产品地理标志示范样板	长寿村鸡蛋	10.1亿枚	2017年10月
12	夷陵区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	农产品地理标志示范样板	峡州碧峰 茶叶	12	2017年10月
13	松滋市农业局	有机农业示范基地	淡水鱼	5.6	2017年10月
14	湖北国宝桥米有限公司	有机农业示范基地	有机大米	0.519	2017年10月
15	武汉荷香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蔬菜	0.1583	2017年10月
16	新洲区旧街城楼寨茶厂	绿色食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茶叶	0.12	2017年10月
17	湖北瑞琪粮食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大米	4.2	2017年10月
18	湖北团香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食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大米 瓜果	1.0392	2017年10月
	利川市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	绿色食品（茶叶）标准化生产基地	茶叶	10	
	宣恩县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	绿色食品（茶叶）标准化生产基地	茶叶	22	

三、农业品牌建设的重要措施等

• (一)、基地建设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建设单位	基地名称	面积 (万亩)	产量 (万吨)	农户数 (户)	带动农户 (万户)	农民总增收 (万元)	基地状态	创建日期	验收日期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水稻	宣城市人民政府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水稻)标准化生产基地	14	9.1	20637	0.5	1200	初次获证	2014年4月	2015年8月	2015年12月	2020年12月
2	水稻	潜江市人民政府	绿色食品原料(水稻)标准化生产基地	10	6.01	2475	1.1	1200	初次获证	2014年8月	2015年9月	2016年1月	2021年1月
3	水稻	监利县人民政府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水稻)标准化生产基地	41	22.55	44600	5	7000	续展	2006年3月	2007年3月	2014年1月	2019年1月
4	双低油菜	潜水县人民政府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	40	6	155600	12	1200	续展	2006年3月	2007年1月	2014年1月	2019年1月
5	双低油菜	武汉市人民政府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双低油菜标准化生产基地	16.3	3.96	54503	13.02	1941.67	续展	2005年	2006年11月	2015年1月	2020年1月
6	莲藕	汉川市人民政府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莲藕)标准化生产基地	4.6	7.36	6350	1.43	1380	续展	2011年1月	2011年11月	2017年2月	2022年2月
7	糯稻	应城市人民政府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糯稻)标准化生产基地	10	6.29	10376	3	1650	初次获证	2014年3月	2015年9月	2016年1月	2021年1月
8	水稻	京山县人民政府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水稻)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	20	11	18000	5	2520	续展	2006年8月	2007年11月	2015年1月	2020年1月
9	柑桔	夷陵区人民政府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柑桔)标准化生产基地	17	55	13000	10	5320	续展	2005年	2006年	2015年1月	2020年1月
10	宜都蜜柑	宜都市人民政府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宜都蜜柑)标准化生产基地	10.2	26	18260	3.051	5120	初次获证	2015年12月	2016年8月	2017年2月	2022年2月
11	油菜	枝江市人民政府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油菜)标准化生产基地	9	1.9	32000	3.2	2187	续展	2007年9月	2008年7月	2016年1月	2021年1月
12	柑桔	秭归县人民政府	全国绿色食品(柑桔)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	15.3	18	5000	0.84	2000	续展	2006年	2006年	2014年1月	2019年1月
13	茶叶	恩施市人民政府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茶叶)标准化生产基地	12	1.2	45729	1.2	2000	初次获证	2011年6月	2014年12月	2015年1月	2020年1月
14	蔬菜	恩施市人民政府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	5	12	5245	0.3	5000	初次获证	2011年6月	2015年9月	2016年1月	2021年1月
15	柑桔	巴东县人民政府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柑桔)标准化生产基地	3	4.5	5428	2	3000	续展	2010年12月	2011年1月	2017年2月	2022年2月
16	蔬菜(白菜、甘蓝、萝卜、魔芋、莴菜、山药)	利川市人民政府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	40	150	32723	12	35000	续展	2008年7月	2009年9月	2017年2月	2022年2月
17	水稻	利川市人民政府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水稻)标准化生产基地	10	5	22557	8.5	3846.888	续展	2008年7月	2009年12月	2017年2月	2022年2月

三、农业品牌建设的重要措施等

• (一)、基地建设

17	水稻	荆川市人民政府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水稻)标准化生产基地	10	5	22557	8.5	3846.888	续展	2008年7月	2009年12月	2017年2月	2022年2月
18	茶叶	荆川市人民政府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茶叶)标准化生产基地	10	10	14631	3.8	10000	续展	2008年7月	2009年12月	2017年2月	2022年2月
19	茶叶	鹤峰县人民政府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茶叶)标准化生产基地	5.5	0.56	5400	1.1	5000	续展	2009年1月	2010年1月	2017年2月	2022年2月
20	茶叶	鹤峰县人民政府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茶叶)标准化生产基地	13.3	13.4	36037	1.31	35000	续展	2008年4月	2015年8月	2016年1月	2020年12月
21	芦笋	鹤峰区人民政府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芦笋)标准化生产基地	2.85	26505	34566	1.73	414.8	续展	2008年7月	2009年11月	2016年1月	2021年1月
22	猕猴桃	鹤峰县人民政府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猕猴桃)标准化生产基地	10	30	4722	1.29	20000	创建期	2016年1月	整改期一年		
23	茶叶	五峰县人民政府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茶叶)标准化生产基地	10.63	1.2632	20150	2.5	500	创建期	2016年12月			
24	水稻、小麦	沙市经济开发区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水稻、小麦)标准化生产基地	15	13.875	0	0	0	创建期	2016年12月			
25	朱凤猕猴桃	朱凤县人民政府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朱凤猕猴桃)标准化生产基地	5.2					创建期	2017年12月			

三、农业品牌建设的重要措施等

• (一)、基地建设



三、农业品牌建设的重要措施等

• （一）、基地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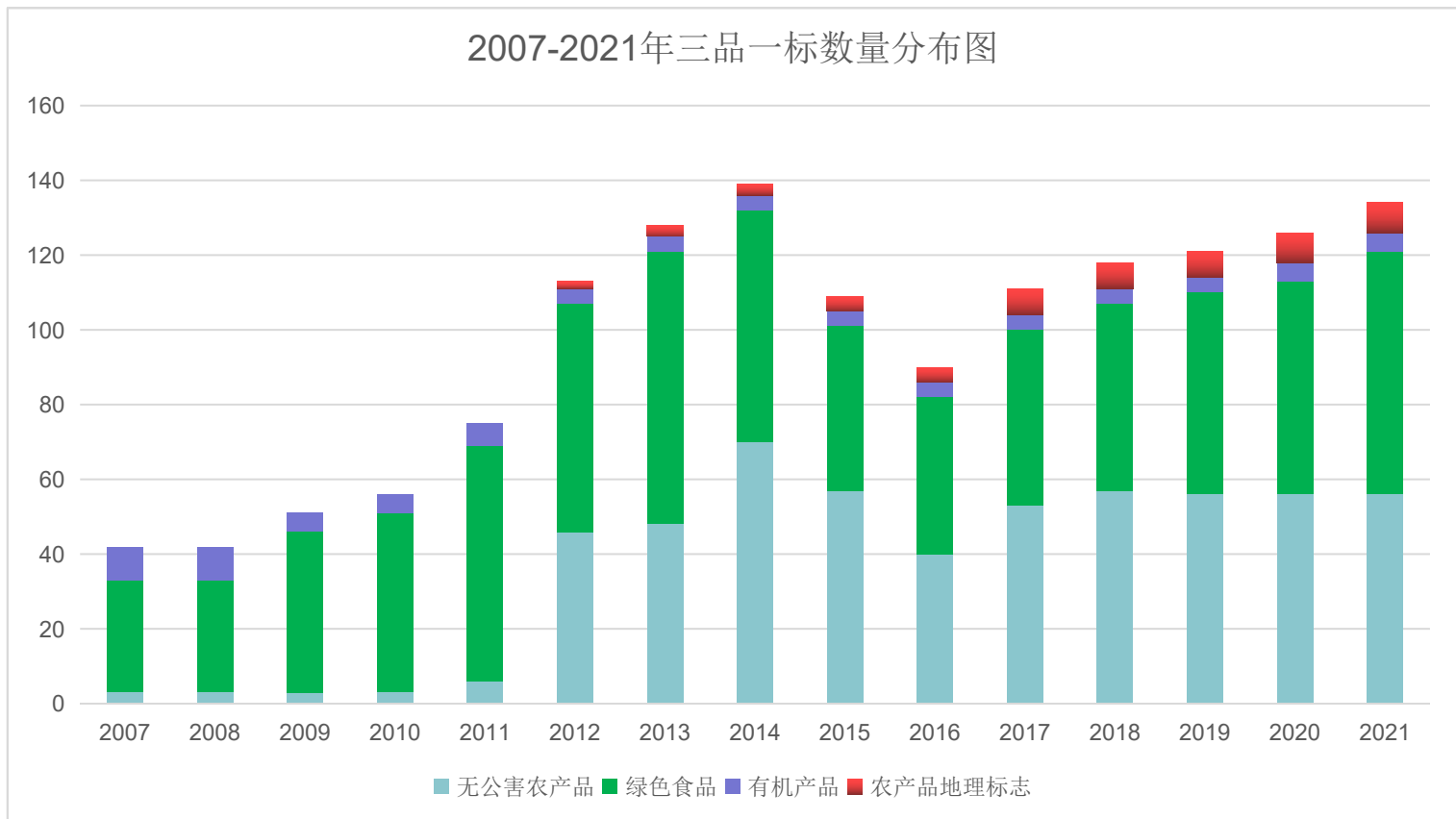
三、农业品牌建设的重要措施等

- （一）、基地建设



三、农业品牌建设的重要措施等

• （二）、二品一标认证



三、农业品牌建设的重要措施等

- （三）、宣传推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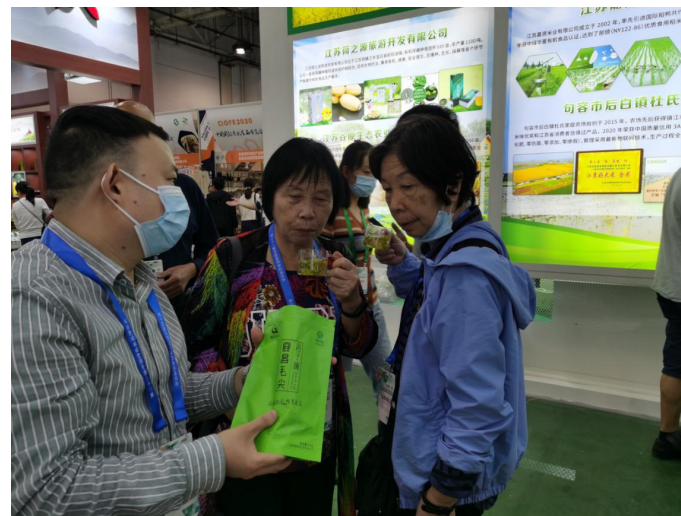
三、农业品牌建设的重要措施等

- (三)、宣传推介



三、农业品牌建设的重要措施等

- (三)、宣传推介



三、农业品牌建设的重要措施等

- （三）、宣传推介



三、农业品牌建设的重要措施等

• （三）、宣传推介



三、农业品牌建设的重要措施等

• （三）、宣传推介



三、农业品牌建设的重要措施等

- （三）、宣传推介（湖北垄上乡亲乡爱节目）



三、农业品牌建设的重要措施等

- (三)、宣传推介



三、农业品牌建设的重要措施等

- (三)、宣传推介



三、农业品牌建设的重要措施等



三、农业品牌建设的重要措施等

- (三)、宣传推介



三、农业品牌建设的重要措施等

- （三）、宣传推介（中欧互认地标产品）



后皇嘉树，橘徕服兮。受命不迁，生南国兮。两千多年的屈原文化传承，造就了宜昌蜜桔果形整齐、皮薄光滑、色泽鲜艳、汁多化渣、风味浓甜、香气宜人的独特品质。

三、农业品牌建设的重要措施等

• （三）、宣传推介（中欧互认地标产品）

宜都宜红茶地理标志产品介绍



企业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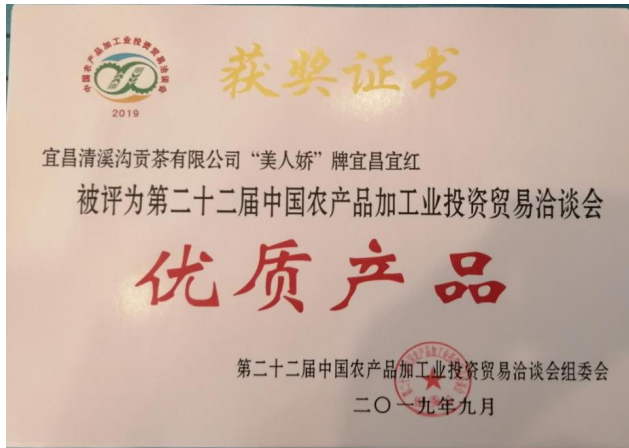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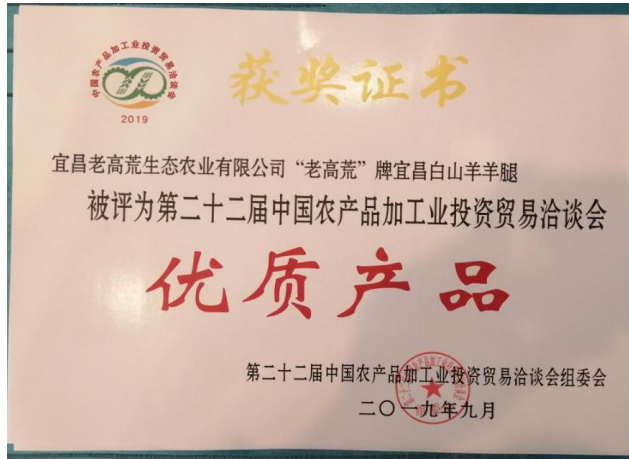
宜都宜红茶是传统的条形茶,属我国驰名中外的传统外销工夫红茶,外形条索紧细有金毫,色泽乌黑油润,冲泡后甜香高长持久,味道醇厚鲜爽,汤色红艳明亮,茶汤稍冷后有“冷后浑”现象产生。宜都宜红茶是“中欧100+100”地理标志互认产品公示清单之一。作为宜都宜红茶主要代表产品,宜牌宜都宜红茶是由始建于1951年的湖北宜红茶业有限公司精心出品,作为宜红茶制作技艺的非遗传承单位,正以她深厚的历史底蕴和精良的制作工艺,带给大家纯正、健康的宜红茶产品。



联系人：王贤明

联系电话：13197301790 电子邮箱：ydyh828@sina.com

地址：湖北省宜都市滨江大道47号 参展单位：湖北宜红茶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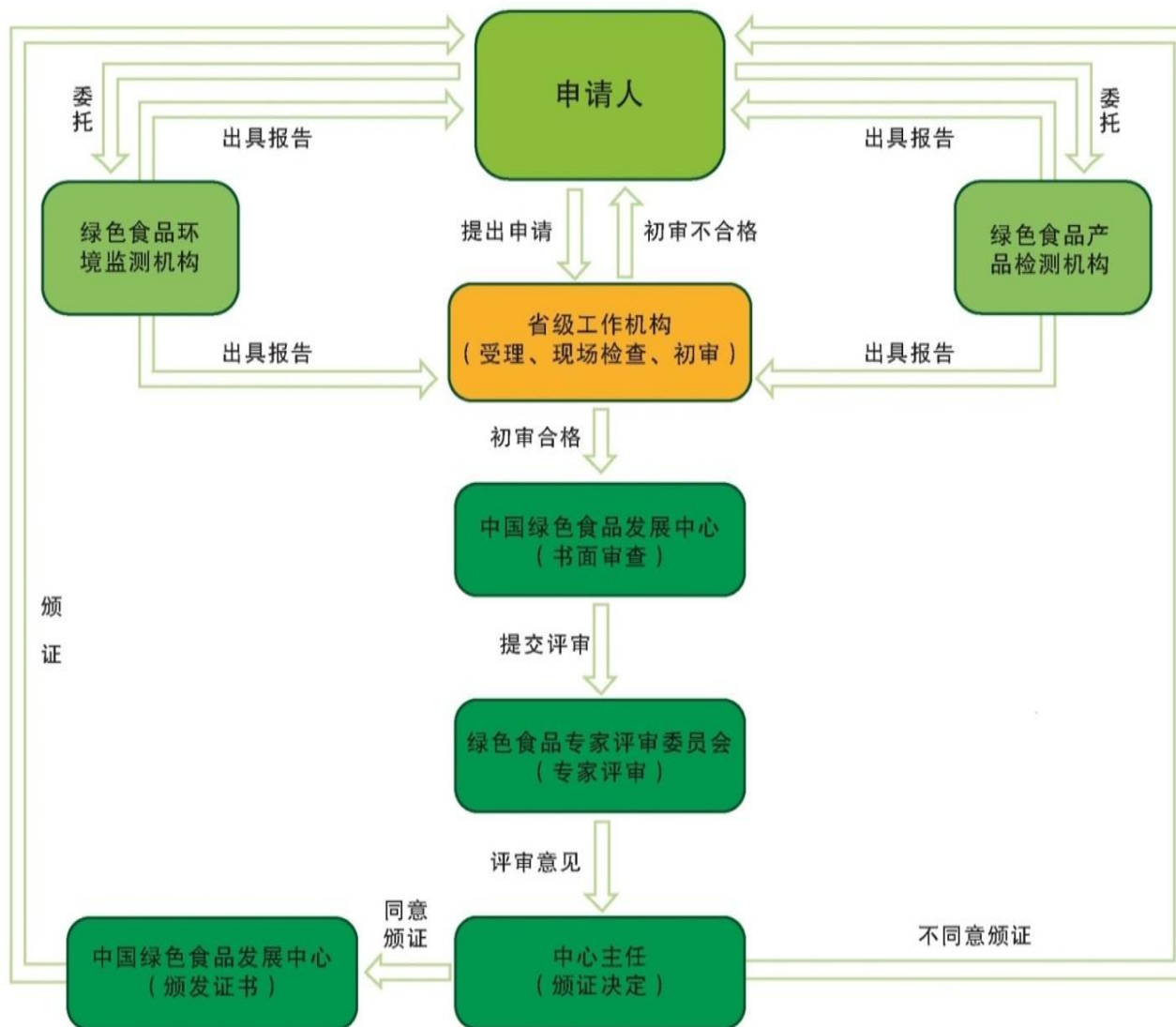






四、绿色食品申报程序-初次申请

申请流程图



申请主体：满足申请条件

申请产品：《绿色食品产品标准适用目录》

申请时间：产品收获、屠宰或捕捞前3个月

申请方式：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和《调查表》等相关材料
并向区级绿色食品工作机构提交上述申请材料。

■ 申请主体条件：

-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资质应为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家庭农场**等，以及其他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和兵团团场等生产单位；
- 具有稳定的生产基地；
- 具有绿色食品生产的环境条件和生产技术；
- **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至少稳定运行一年；**
- 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生产技术人员和质量控制人员；
- **申请前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和不良诚信记录；**
- 与绿色食品工作机构或检测机构不存在利益冲突。



■ 申报产品条件：

绿色食品要求：

- 1、应为现行《**绿色食品产品标准适用目录**》（2021）范围内产品；
- 2、产品本身或产品配料成分属于卫健委发布的“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中的产品，**如西洋参**，需取得国家相关保健食品或新食品原料的审批许可后方可进行申报；
- 3、已获卫健委批复可作为**普通食品或新食品原料**管理的产品，不需要提供保健食品证书，但前提是在《**绿色食品产品标准适用目录范围**》内，**如人参（人工种植）、玫瑰花（重瓣玫瑰）**。

绿色食品产品适用标准目录（2021版）

一、种植业产品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适用产品名称	适用产品别名及说明
1	绿色食品 豆类 NY/T 285-2012	大豆	
		蚕豆	
		豌豆	
		红小豆	赤豆、赤小豆、红豆、小豆
		绿豆	
		菜豆（芸豆）	
		豇豆	
		黑豆	
		饭豆	
		鹰嘴豆	桃豆、鸡豆、鸡头豆、鸡豌豆
		木豆	豆蓉、山豆根、扭豆、三叶豆、野黄豆
		扁豆	蛾眉豆、眉豆
		羽扇豆	
2	绿色食品 茶叶 NY/T 283-2013	绿茶	包括各种绿茶及以绿茶为原料的窰制花茶
		红茶	
		青茶（乌龙茶）	
		黄茶	
		白茶	
		黑茶	普洱茶、紧压茶
			以茶树（ <i>Camellia sinensis</i> L.O.Kuntz）的芽、叶、嫩茎为原料，以特定工艺加工的、不含任何添加剂的、供人们饮用或食用的产品。
3	绿色食品 代用茶 NY/T 2140-2015	代用茶	选用除茶（ <i>Camellia sinensis</i> L.O.Kuntz）以外，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可用于食用的植物花及花蕾、芽叶、果（实）、根茎等为原料，经加工制作，采用冲泡（浸泡或煮）的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产品。涉及保健食品的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绿色食品标准规范：

1. **环境**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标准NY/T391-2021；
2. **投入品**使用符合绿色食品投入品使用准则NY/T393-2020；
3. **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NY/T392-2020；
4. **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品质量标准；
5. **包装贮运**符合绿色食品包装贮运标准NY/T658，
NY/T1056。

☆时限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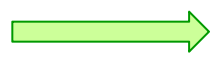
申请人  完成材料审查 (10个工作日)

合格受理  开展现场检查 (45个工作日)

现场检查合格  提交现场检查报告 (10个工作日)

产品抽样  出具产品检验报告 (20个工作日)

环境抽样  出具环境监测报告 (30个工作日)

省级工作机构收到完整材料  完成初审 (20个工作日)

中心收到材料后  完成书面审查 (30个工作日)

一、申请材料构成

申请人材料、环境和产品质量证明材料、省级工作机构相关材料。

(一) 申请人材料

初次申请人
提交材料

1. 《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书》及《调查表》
2. 资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书等）
3. 质量控制规范
4. 生产操作规程
5. 基地来源证明材料
6. 基地位置图、种植地块分布图、基地清单、农户清单
7. 带有绿色食品标志的预包装标签设计样张
8. 其他材料（绿色食品企业内部检查员证书、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注册证明等）

(二) 环境和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检测机构
提交材料

《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产品检验报告》

《产品抽样单》

《环境质量监测报告》和《产品检验报告》必须提供原件

（三）省级工作机构相关材料

绿办工作机构
提交材料

《绿色食品受理通知书》

《绿色食品现场检查通知书》

《绿色食品现场检查意见通知书》

《绿色食品现场检查报告》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

现场检查照片

会议签到表

《省级工作机构初审报告》

• 二、申请人材料审查

- 资质审查
- 《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书》审查
- 《调查表》审查
- 生产技術规程审查
- 基地图
- 质量控制规范
- 预包装食品标签或设计样审查
- 环境质量证明材料审查
- 产品质量证明材料审查

(1) 营业执照:



要点:

- 企业名称;
- 成立日期;
- 营业期限;
- 业务范围;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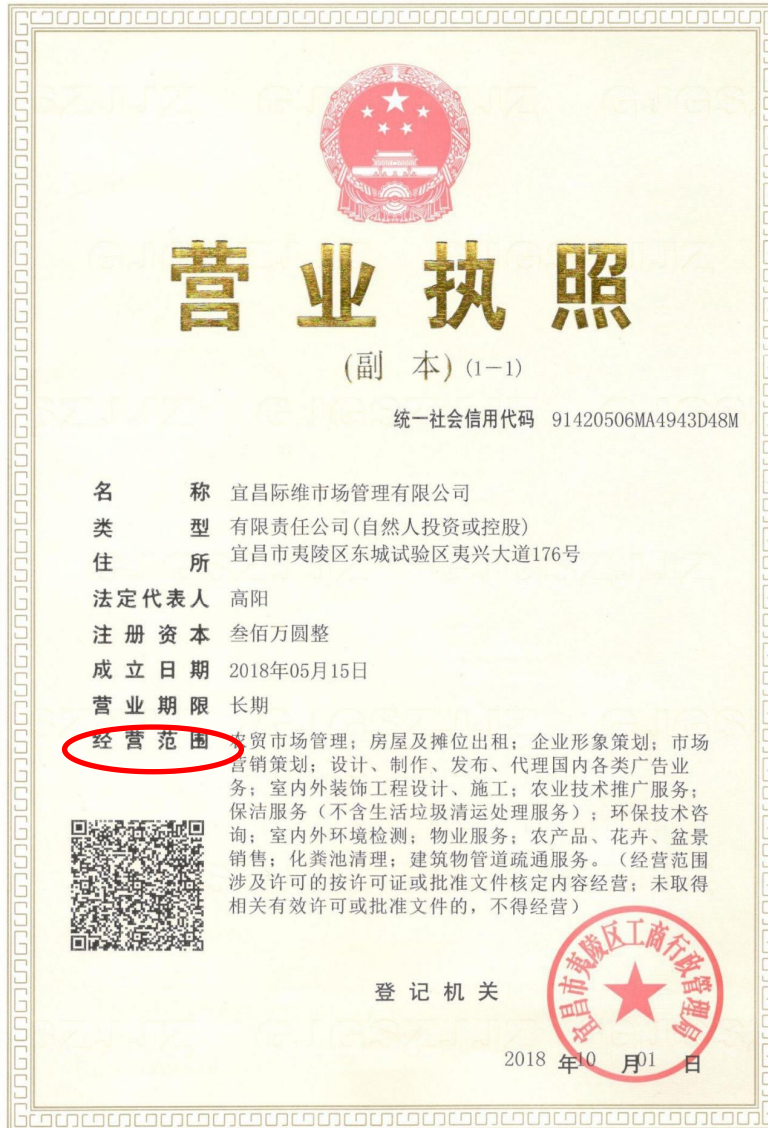


(1) 营业执照:

要点: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业务范围;

。 。 。 。



(2) 商标注册证书:



商标近似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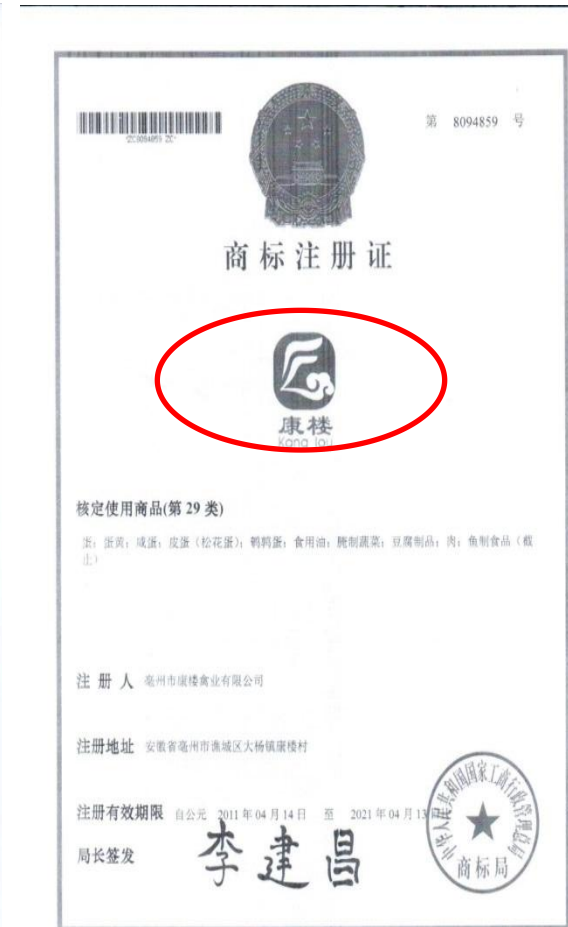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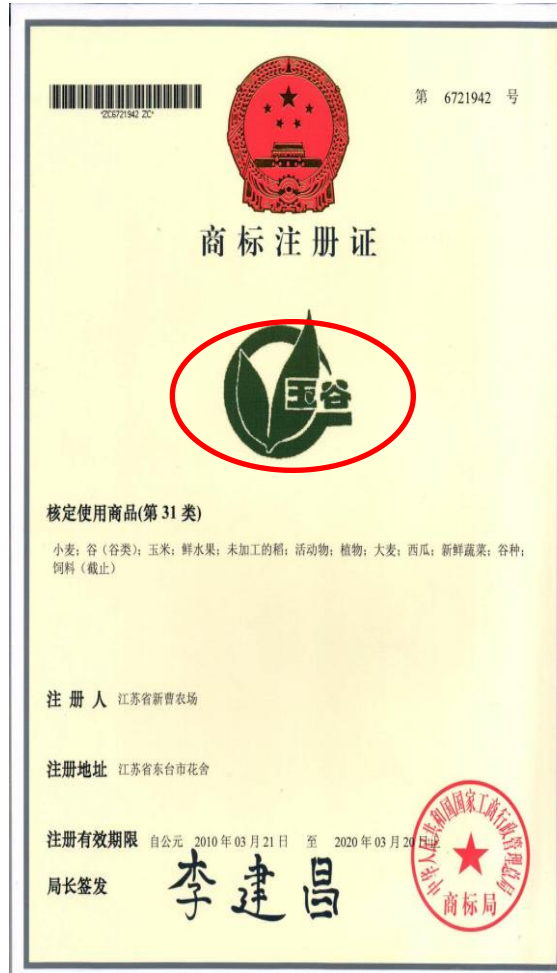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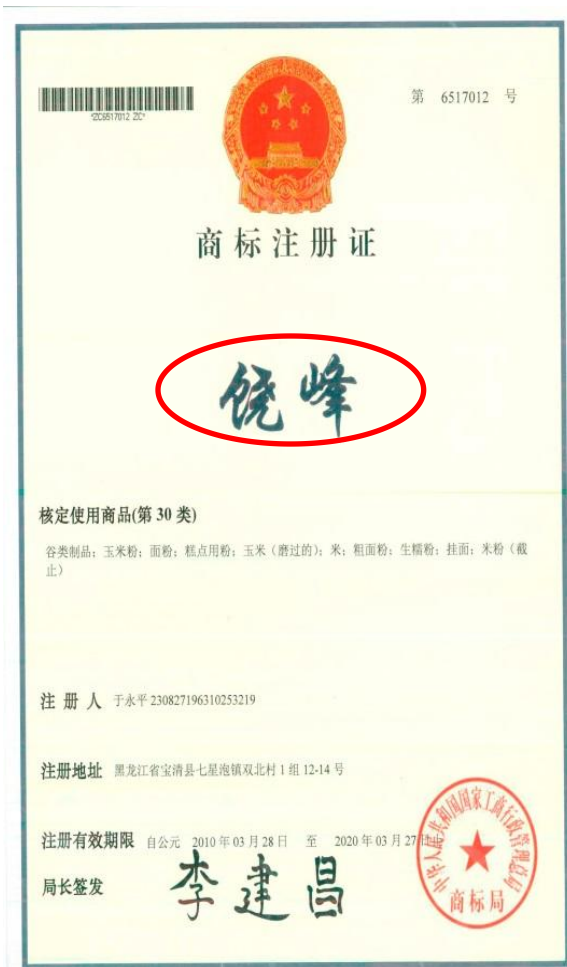
本查询按图形、文字等商标组成要素分别提供近似检索功能,用户可以自行检索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是否已有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商标综合查询

用户可以按商标号、商标、申请人名称等方式,查询某一商标的有关信息。

(2) 商标注册证书:



(2) 商标注册证书：

审核要点（小结）：

注册人：是否与申请主体一致

商标名称：文字、图形、组合（最终体现在绿色食品证书中）

证书时间：是否在有效期内

核定商品：是否涵盖申报产品

受理期： 无商标处理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 :

审核要点:

企业名称;

证书时间;

有效期;

产品明细表:

食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编号:	SC11442050650104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品生产许可证》是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 2.《食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 3.《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毁损、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 5.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 7.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生产者名称:	宜昌清溪沟贡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205060707581327	<p>发证机关: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p> <p>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p>
法定代表人:	黄雪萍	
住所:	宜昌市夷陵区雾渡河镇马卧泥村2组	
生产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雾渡河镇马卧泥村2组	
食品类别:	茶叶及相关制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生产者名称: 宜昌清溪沟贡茶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SC11442050650104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1	茶叶及相关制品	1401	茶叶	绿茶, 红茶, 乌龙茶, 白茶, 黄茶, 黑茶, 花茶

说明: 1.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
 2.本页右上角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 :

审核要点:

企业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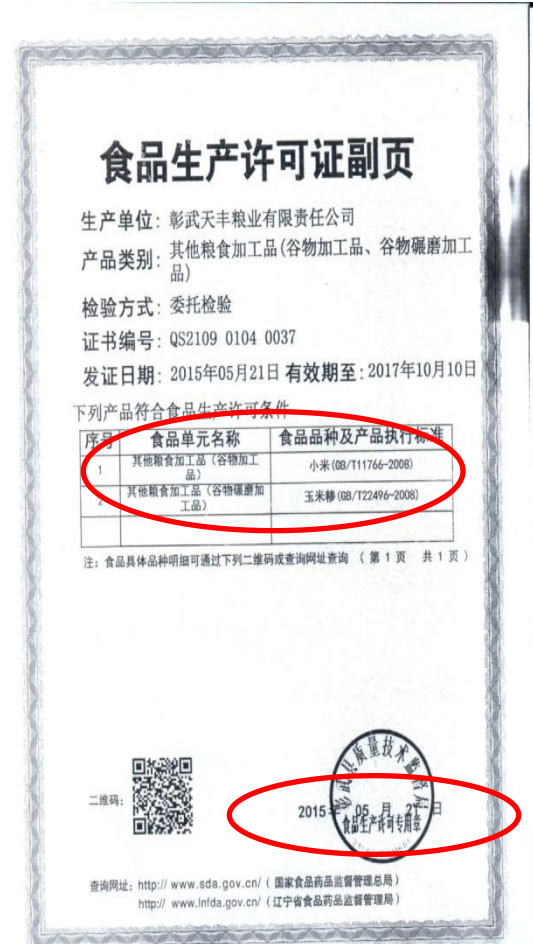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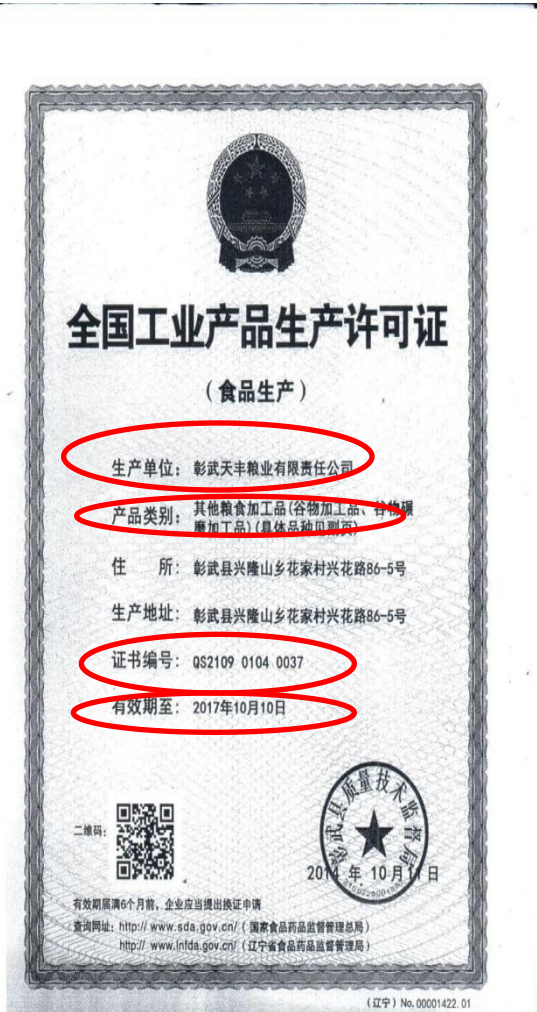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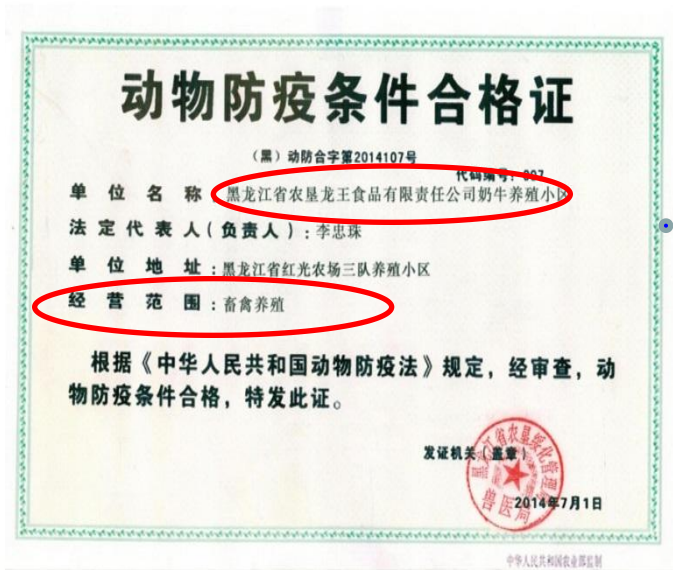
证书时间;

有效期;

产品明细表:



(4) 其他资质证明:



畜禽养殖申请人

生猪屠宰



(1) 封面

- 1) 初次申请与续展申请共用；
- 2) 保证声明（签字盖章）；
- 3) 真实填入申请人、申请产品等统计信息，方便“绿色食品审核与管理系统”信息录入。



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书

初次申请 续展

申请人（盖章）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保证声明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有关内容，充分了解绿色食品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自愿向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申请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现郑重声明如下：

1. 保证《绿色食品标志使用申请书》中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有关材料全部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成分，我单位愿承担法律责任。
2. 保证申请前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和不良诚信记录。
3. 保证严格按《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绿色食品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组织生产、加工和销售。
4. 保证开放所有生产环节，接受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组织实施的现场检查 and 年度检查。
5. 凡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绿色食品事业造成的不良影响，愿接受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所作的决定，并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申请人（盖章） _____

2014年4月25日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中文)	湖北绿秀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人(英文)	Hubei Luxiu Creals&Oils Group Co.,Ltd				
联系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汉宜路 113 号	邮编	443113		
网址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6182611522J				
食品生产许可证号	SC10142050604634				
商标注册证号	第 3294277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田仁贵	座机	0717-7741296	手机	13872668938
联系人	彭立华	座机	0717-7741296	手机	15871556548
内 检 员	符 敏	座机	0717-7741298	手机	15997588906
传真	0717-7741298	E-mail	sanxiaguoku@163.com		
龙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市级				
年生产总值(万元)	5461	年利润(万元)	6		
申 请 人 简 介	<p>湖北绿秀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粮油收购、储存、加工、销售于一体的地方国有粮食企业,是宜昌地区规模较大、效益较好、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公司出品的绿秀大米被评为“绿色食品”“湖北省名牌产品”“湖北省著名商标”,公司也被评为“全国放心粮油示范加工企业”“湖北省放心粮油示范加工企业”。</p> <p>目前,公司已走上以大米精深加工为主导,粮油产、购、储、加、销产业链一体化的道路,逐步形成了“市场+公司+科技+基地+农户”的模式,与农民结成了利益共同体,形成了双向受益、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在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的同时,社会效益、区域影响和辐射带动作用日益明显。</p>				

1. 申请人：企业名称。
2. 内检员适用于已有中心注册内检员的申请人。
3. 申请人信息、法人信息确认。
4. 申请人简介应包括注册时间、注册资本、生产规模、员工情况、发展及经营情况

(3) 表二：重点关注产品名称、商标、核对产量前后一致性；体现产品真实属性

二 申请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商标	产量（吨）	是否有包装	包装规格	绿色食品包装印刷数量	备注
绿秀大米	绿秀+拼音+图形	9750	有包装	10Kg	975000	

填写规范、
真实

注：续展产品名称、商标变化等情况需在备注中说明。

2.3.1 《种植产品调查表》

适用于不添加配料和添加剂，只经物理处理的产品（或原料）

一 种植产品基本情况

作物名称	种植面积 (万亩)	年产量 (吨)	基地类型	基地位置（具体到村）
稻谷	3	15000	B	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 长湖村、长寿村等 15 个村

注：基地类型填写自有基地（A）、公司+合作社+农户（B）、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C）。

二 产地环境基本情况

产地是否远离工矿区和公路铁路干线？	产地远离工矿区和公路铁路干线
产地周围5km，主导风向的上风向20km内是否有工矿污染源？	产地周围5km，主导风向的上风向20km内没有工矿污染源
绿色食品生产区和常规生产区域之间是否有缓冲带或物理屏障？请具体描述。	绿色食品生产区和常规生产区域之间有植被缓冲带

注：相关标准见《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NY/T 391）和《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调查、监测与评价规范》（NY/T 1054）。

三 种子（种苗）处理

种子（种苗）来源	种苗来源为采购（安徽荃丰种业“荃两优丝苗”）
种子（种苗）是否经过包衣等处理？请具体描述处理方法。	种子（种苗）未经过包衣等处理
播种（育苗）时间	每年 4-5 月

- 1.面积、年产量按作物不同分别填写，且符合实际；
- 2.基地位置应具体到乡、村，5个以上的可另附基地清单；
- 3.种子处理涉及药剂的，要填写药剂名称和用量

四 栽培措施和土壤培肥

采用何种耕作模式（轮作、间作或套作）？请具体描述。	仅种植水稻，不存在轮作、间作或套作		
采用何种栽培类型（露地、保护地或其他）？	栽培类型为露地		
是否休耕？	休耕		
秸秆等有机物还田			
名称	来源	年用量(吨/亩)	无害化处理方法
秸秆			
绿肥			
堆肥	农户猪粪	1	自然高温发酵
沼肥			

注：“秸秆等有机物还田”栏不限于表中所列种类，视具体情况填写。

2.3.1 《种植产品调查表》

五| 有机肥使用情况

产品名称	肥料名称	年用量 (吨/亩)	商品有机肥有效成分氮磷钾总量 (%)	有机质含量 (%)	来源	无害化处理
绿秀大米	菜籽饼	0.035	8.5	30	自制	发酵腐熟

六 化学肥料使用情况

产品名称	肥料名称	有效成分 (%)			施用方法	施用量 (kg/亩)	当地同种作物习惯施用无机氮肥	
		氮	磷	钾			种类	用量 (kg/亩·年)
绿秀大米	复合肥	15	15	15	底肥	40	三元复合肥	80

注：1. 相关标准见《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NY/T394)；

2. 该表应根据不同产品名称依次填写。

3. 该表包括有机-无机复混肥使用情况。

1. 肥料使用原则：

- (1) 持续发展
- (2) 安全优质
- (3) 有机为主：以农家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为主，化学肥料为辅。
- (4) 化肥减控：在保障植物营养有效供给的基础上减少化肥用量，兼顾元素之间的比例平衡，无机氮素用量不得高于当季作物需求量的一半。

$$\text{有机氮} 1000 * 0.6\% + 35 * 4.6\% = 7.61 > \text{无机氮} 40 * 15\% = 6$$

2.3.1 《种植产品调查表》

七 病虫害农业、物理和生物防治措施

当地常见病虫害	稻纵卷叶螟、稻飞虱等害虫及田间杂草
简述减少病虫害发生的生态及农业措施。	施用甲维茚虫威防治稻纵卷叶螟，吡虫啉防治稻飞虱
采用何种物理防治措施？请具体描述防治方法和防治对象。	采用人工方式，拔除田间杂草
采用何种生物防治措施？请具体描述防治方法和防治对象。	保护、利用青蛙、七星瓢虫等益虫防治稻纵卷叶螟、稻飞虱等害虫

农药使用原则：

- (1) 在NY/T393-2020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中
- (2) 且要登记在水稻作物上（中国农药信息网上查询）

八 病虫害防治农药使用情况

作物名称	通用名称	防治对象
稻谷	甲维茚虫威	稻纵卷叶螟
	吡虫啉	稻飞虱

注：1. 相关标准见《农药合理使用准则》（GB 8321）、《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NY/T 393）；

2. 若有间作或套作作物，请同时填写其病虫害农药使用情况；

3. 该表应根据不同产品名称依次填写。

绿色食品水稻上可使用的农药：

杀虫剂：吡虫啉、吡蚜酮啉虫脒、氟啶虫胺脒、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氧虫酰肼、氯虫苯甲酰胺、氰氟虫腙、噻虫啉、噻虫嗪、杀虫双、四聚乙醛、辛硫磷、溴氰虫酰胺、茚虫威

杀菌剂：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丙环唑、稻瘟灵、啉氧菌酯、多菌灵、噁霉灵、氟啶胺、氟环唑、氟酰胺、氟唑环菌胺、咯菌腈、甲基硫菌灵、精甲霜灵、醚菌酯、啞菌酯、噻呋酰胺、噻唑锌、三乙膦酸铝、三唑酮、萎锈灵、肟菌酯、戊唑醇、烯肟菌胺

除草剂：2甲4氯、苄嘧磺隆、丙草胺、丙炔噁草酮、二甲戊灵、甲草胺、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酸）、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

植物生长调节剂：萘乙酸、烯效唑

农药信息网:

<http://www.chinapesticide.gov.cn/hysj/index.jhtml>

商标注册证第
7058088号

农药登记证号:PD20121806
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文件)号:
产品标准号:

吡虫啉
有效成分含量:5%
剂型:乳油



使用技术和使用方法:

作物(或范围)	防治对象	制剂用量	使用方法
小麦	蚜虫	20-40毫升/亩(南方地区)60-80毫升/亩(北方地区)	喷雾

(注:①公顷用制剂量=亩用制剂量×15

②总有效成分量浓度(毫克/千克)=(制剂含量×1000000)÷制剂稀释倍数)

1、施药最佳时期:小麦孕穗初期、穗蚜盛发初期。2、视虫情轻重可进行补喷,两次施药间隔7-10天左右。3、大风天或预计1小时内降雨,请勿施药。4、本品对瓜类、豆类作物较敏感,施药时应避免药液飘移到上述作物上。

生产企业名称: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城南工业区 邮编:051130

电话:0311-85321692/84669097 传真:0311-85319009 网址:Http://www.ytnh.com

产品性能(用途):

吡虫啉是吡啶类杀虫剂,具有触杀、胃毒和内吸作用。害虫接触药剂后,中枢神经正常传导受阻,使其麻痹死亡。本产品对防治小麦蚜虫有较好的效果。

注意事项:

1、本产品在小麦上使用的安全间隔期为14天,每个作物周期的最多使用次数为2次。2、使用时注意对鸟类的影响,本品对蜜蜂、家蚕有毒,施药期间应避免对周围蜂群的影响,开花作物花期、蚕室和桑园附近禁用。远离水产养殖区、河塘等水体附近施药,禁止在河塘等水体中清洗施药器具。赤眼蜂等天敌放飞区域禁用。3、建议与其他作用机制不同的杀虫剂轮换使用,以延缓抗性产生。4、使用本品时应穿防护服和戴防护手套、口罩等,避免皮肤接触和口鼻吸入。使用中不可吸烟、饮水及吃东西,使用后及时清洗手、脸等暴露部位皮肤并更换衣物。5、用过的容器应妥善处理,不可做他用,也不可随意丢弃。避免孕妇及哺乳期妇女接触。6、如有其他疑问,请咨询当地植保部门或生产厂家。

中毒急救:

中毒症状:全身乏力,肌肉感觉僵硬,呼吸障碍,全身发抖,较严重时可出现肌肉痉挛。急救措施:使用中或使用后如果感觉不适,应立即停止工作,采取急救措施,并携带标签送医院就诊。如接触皮肤,脱去污染的衣物,立即用软布去除沾染的农药,用肥皂和清水彻底清洗受污的皮肤,如溅及眼睛,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15分钟;如不慎吸入,立即离开施药现场,转移到空气清新处;如误服,立即停止服用,用清水充分漱口后,并立即携带标签,送医院就诊。

储存和运输:

本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阴凉、防雨处,远离火源或热源;本品应置于儿童、无关人员及动物接触不到的地方,并加锁保存;勿与食品、饮料、饲料、粮食等其他商品同贮同运;本品运输过程中注意防潮。

净含量(重量): 毫升(克) 生产日期: 年月日 批号: 有效期: 2年



中国农药信息网
China Pesticide Information Network

2017年5月15日 星期一 [农历 4月20日] 政务版 | English | 返回旧版本 | 政务邮箱

服务版

首页 新闻动态 行业资讯 药情农情 行业数据 行业风采 期刊科普 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

您的位置: 首页 > 行业数据

农药登记数据

登记证号: PD20121806 厂家名称: 省份:

农药类别: 总含量: 剂型:

作物名称: 防治对象: 施用方法:

毒性:

有效成分1: 英文1: 含量1:

有效成分2: 英文2: 含量2:

有效成分3: 英文3: 含量3:

有效起始日: 至:

有效截止日: 至:

Real Chemical Co., Ltd.
乐斯化学有限公司

2.3.2 加工产品调查表

一 加工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商标	产量 (吨)	有无包装	包装规格	备注
绿秀大米	绿秀+拼音+图形	9750	有	10Kg	

注：续展产品名称、商标变化等情况需在备注栏说明。

工艺流程及工艺条件

各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图（应体现所有加工环节，包括所用原料、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等），并描述各步骤所需生产条件（温度、湿度、反应时间等）：
 稻谷原料进厂→原料清理（去杂、去石）→稻谷→谷糙分离→碾白→筛选→抛光→筛选→色选→电子计量包装。各步骤所需生产条件无特殊要求。

是否建立生产加工记录管理程序？ 建立生产加工记录管理程序

是否建立批次号追溯体系？ 建立批次号追溯体系

是否存在平行生产？具体原料运输、加工及储藏各环节中进行隔离与管理，避免交叉污染的措施。 不存在平行生产。原料由专用车辆运输、单独加工、专库储藏，避免交叉污染

四 加工产品配料情况

产品名称	绿秀大米	年产量 (吨)	9750	出成率 (%)	65
主辅料使用情况表					
名称	比例 (%)	年用量 (吨)	来源		
稻谷	100	15000	自有基地		
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					
名称	比例 (%)	年用量 (吨)	用途	来源	
未使用	/	/	/	/	
加工助剂使用情况					
名称	有效成分	年用量 (吨)	用途	来源	
未使用	/	/	/	/	
是否使用加工水？请说明其来源、年用量（吨）、作用，并说明是否使用净水设备。				使用加工水，来源为鹤鹑岭镇自来水厂饮用水，年用水量 380 吨左右，作用为大米抛光用水，使用纱网物理过滤	
主辅料是否有预处理过程？如是，请提供预处理工艺流程、方法、使用物质名称和预处理场所。				主料稻谷、无辅料。主料预处理工艺流程为：进料、清理（清理筛），去除杂质和灰尘。预处理场所为进料仓及加工厂	

注：1. 相关标准见《绿色食品 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NY/T392）

2. 主辅料“比例 (%)”应扣除加入的水后计算。

2.3.2 加工产品调查表

五 平行加工

是否存在平行生产？如是，请列出常规产品的名称、执行标准和生产规模。	存在平行生产
常规产品及非绿色食品产品在申请人生产总量中所占的比例？	常规产品及非绿色食品产品在申请人生产总量中所占比例低于20%
请详细说明常规及非绿色食品产品在工艺流程上与绿色食品产品的区别。	常规及非绿色食品产品在工艺流程上与绿色食品产品的区别主要是：原料清理过程，绿色食品生产采取二次清理，一是原料入库前清理，二是加工进料后二次清理
在原料运输、加工及储藏各环节中进行隔离与管理，避免交叉污染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从空间上隔离（不同的加工设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从时间上隔离（相同的加工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请具体描述：

六 包装、储藏和运输

包装材料（来源、材质）、包装充填剂	包装材料为纸和聚氯乙烯、来源为采购，无包装充填剂
包装使用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重复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回收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降解
库房是否远离粉尘、污水等污染源和生活区等潜在污染源？	库房远离粉尘、污水等污染源和生活区等潜在污染源
库房是否能满足需要及类型（常温、冷藏或气调等）	库房能满足需要，类型为常温，低温冷库正在投建
申报产品是否与常规产品同库储藏？如是，请简述区分方法。	申报产品与常规产品没有同库储藏
申请人运输情况（工具、措施等）	申请人自有配送车辆、专车专用、未承租交通工具

七 设备清洗、维护及有害生物防治

加工车间、设备所需使用的清洗、消毒方法及物质。	加工车间、设备所需使用的清洗、消毒方法为人工用清水清洗，物质为清水，未使用洗涤剂及消毒液
包装车间、设备的清洁、消毒、杀菌方式方法	包装车间、设备清洁、消毒、杀菌方式为工用清水清洗，未使用洗涤剂及消毒液
库房中消毒、杀菌、防虫、防鼠的措施，所用设备及药品的名称、使用方法、用量。	库房消毒、杀菌、防虫、防鼠，所用设备有防雀网、防鼠板、库房门口设防虫线，未投入药品

质量控制规范

- (1) 应由申请人负责人签发或加盖申请人公章；
- (2) **种植产品**应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基地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基地组织机构设置、人员分工；投入品供应、管理；种植（养殖）过程管理；产品收后管理；仓储运输管理等相关内容。
- (3) **加工产品**应提供《**质量管理手册**》，内容应包括：
 1. 绿色食品生产、加工、经营者的简介；
 2. 绿色食品生产、加工、经营者的管理方针和目标；
 3. 管理组织机构图及其相关岗位的责任和权限；
 4. 可追溯体系、内部检查体系、文件和记录管理体系。

科学、有效、符合标准



一、生产技术规程包括种植规程（涵盖食用菌种植规程）、养殖规程（包括畜禽、水产品 and 蜜蜂等养殖规程）和加工规程。
应由申请人负责人签发或加盖申请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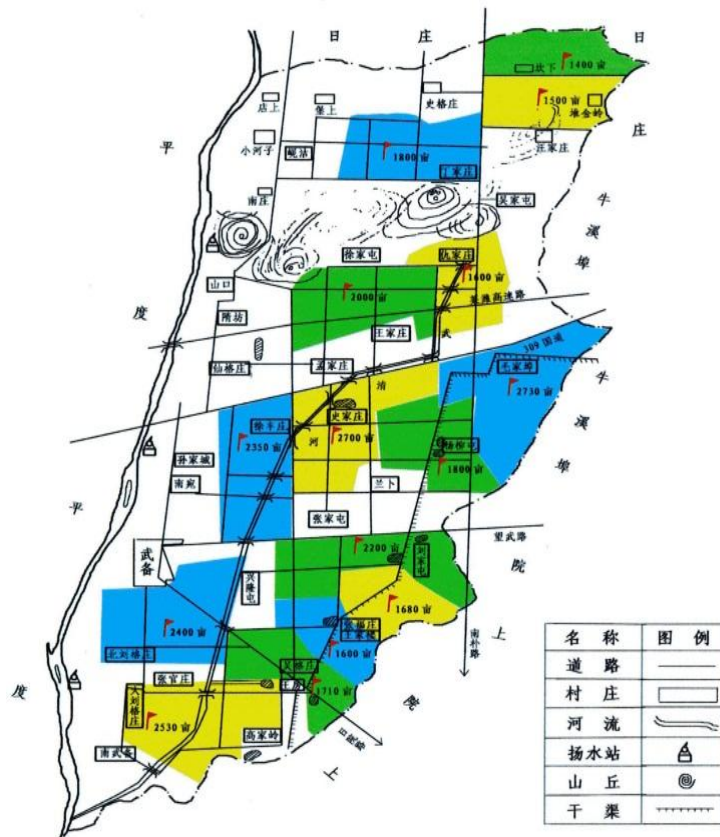
二、各项规程应依据绿色食品相关标准准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并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的特点，引用标准应为最新版本。



三、**无违禁投入品**，投入品使用是否符合相关准则标准要求，规程是否与生产实际相符。

种植产品二张图：基地位置图+地块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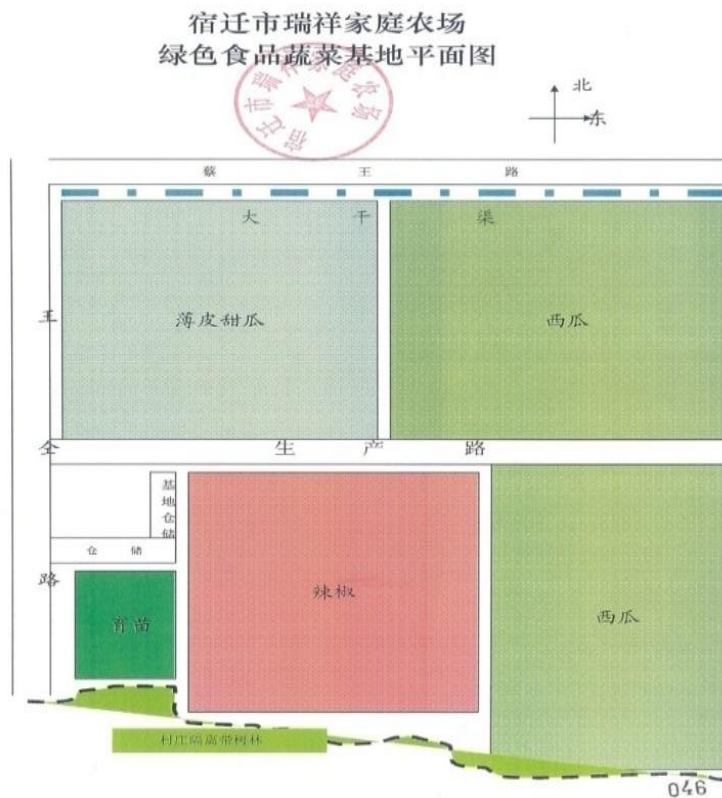
基地位置图：基地位置图范围应为基地及其周边5公里区域，应标示出基地位置、基地区域界限（包括行政区域界限、村组界限等）及周边信息（包括村庄、河流、山川、树林、道路、设施、污染源等）



基地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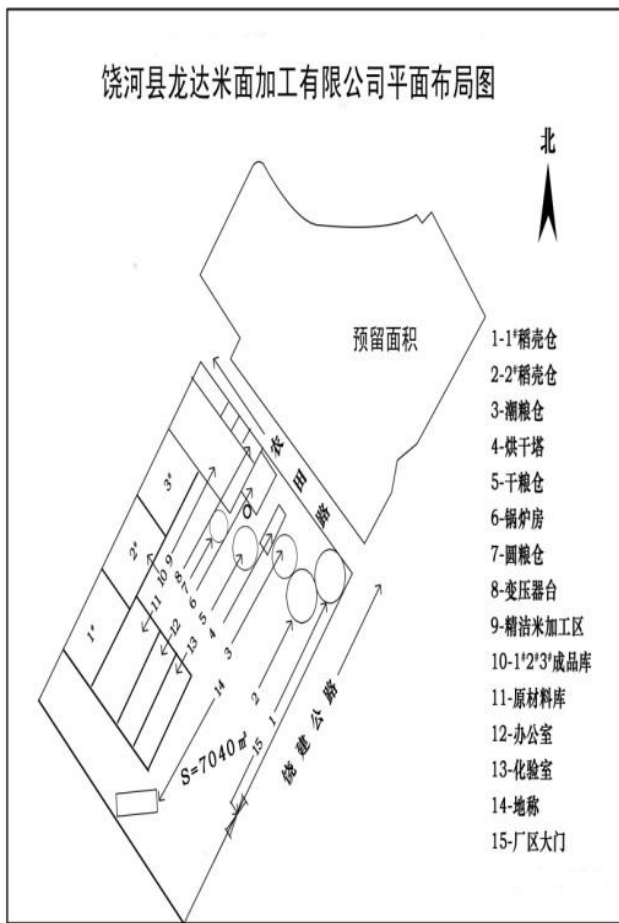
种植产品二张图：基地位置图+地块分布图

地块分布图：地块分布图应标示出基地面积、方位、边界、周边区域利用情况及各类不同生产功能区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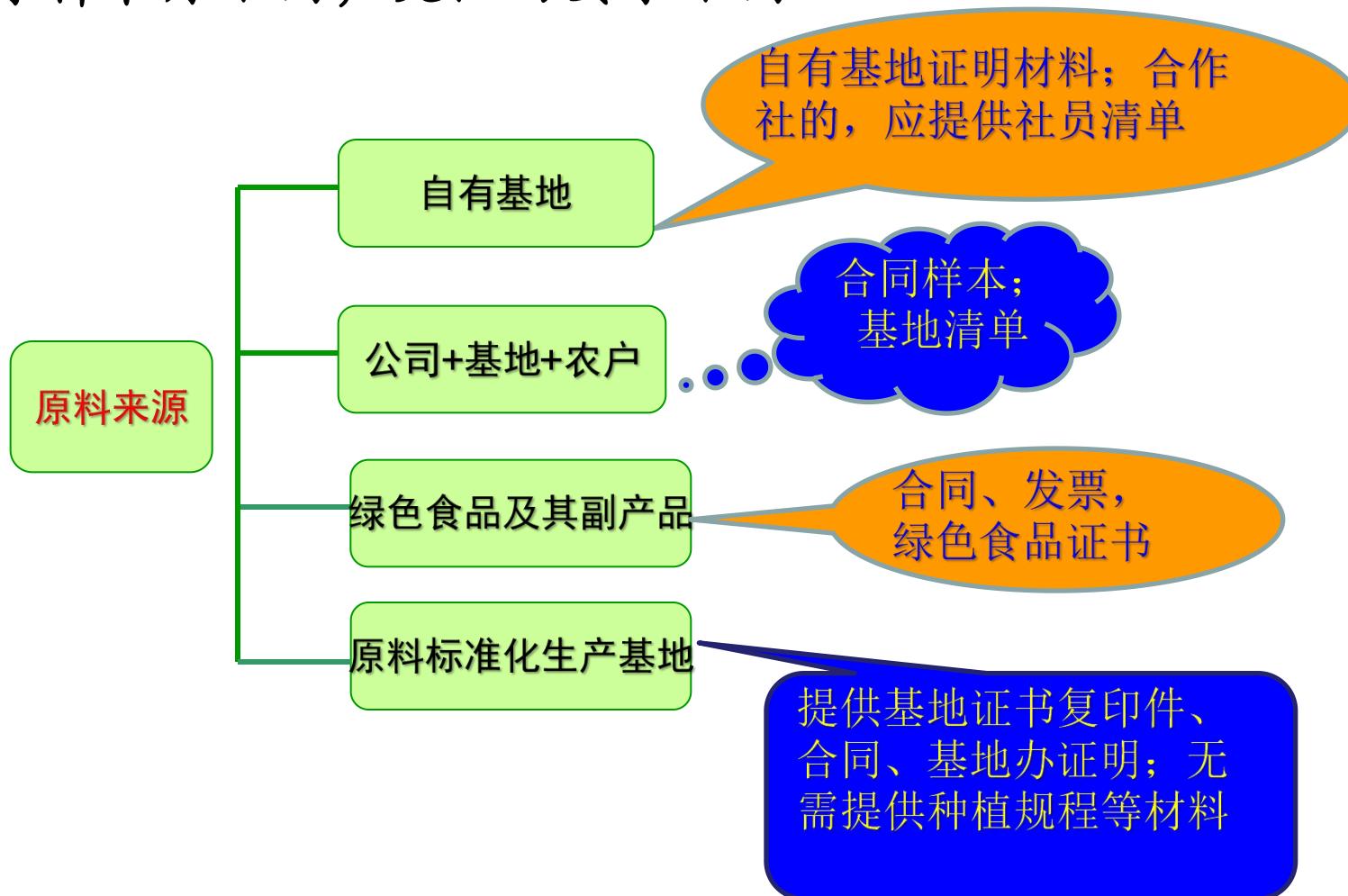


地块分布图

加工产品二张图：加工厂位置图+加工厂平面分布图



依原料来源不同，凭证的要求不同



原料供应为“自有基地”

1. 应提供自有基地证明材料，如土地流转（承包）合同、产权证、林权证、滩涂证、国有农场所有权证书等；
2. 若土地承包合同中发包方为非产权人，应提供产权人土地来源证明；
3. 发包方为合作社的，应提供社员清单，包括姓名、面积、品种、产量等内容。

原料供应为“公司+基地+农户”

- 1.应提供公司与农场、村或农户等签订的合同（协议）样本（样本数以签订的合同数开平方计）；
- 2.应提供基地清单和农户（社员）清单
 - （1）**基地清单**应包括乡（镇）、村数、农户数、品种、面积（或规模）、预计产量等信息；
 - （2）**农户清单**应包括农户姓名、面积（或规模）、品种、预计产量等；对于农户数50户（含50户）以下的申请人要求提供全部农户清单；对于50户以上的，要求申请人建立内控组织（内控组织不超过20个），即基地内部分块管理，并提供所有内控组织负责人的姓名及其负责地块的品种、农户数、面积（或规模）及预计产量。

基地（农户）清单

基地清单

乡镇	基地村	农户数	品种	面积（或规模）	预计年产量
----	-----	-----	----	---------	-------

农户清单

农户数50户以下	农户姓名	面积（或规模）	品种	面积（或规模）	预计年产量
----------	------	---------	----	---------	-------

农户数50户以上	内控组织负责人	农户数	品种	面积（或规模）	预计年产量
----------	---------	-----	----	---------	-------

原料供应为“外购绿色食品或其副产品”

1. 应提供申请人与绿色食品生产企业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一年内**的原料购销发票复印件**2张**：
合同（协议）、购销发票中产品应与绿色食品证书中**批准产品**相符；
购销发票中收付款双方应与合同（协议）中一致。
2. 若申请人与经销商签订合同（协议），还应提供经销商销售绿色食品原料的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协议）、发票或绿色食品生产企业提供的销售证明等；
3. 提供**真实有效**的绿色食品证书复印件；
4. 审查绿色食品原料是否供给其它单位，现有原料产量能否**满足申请产品**的生产需要。

原料供应为“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

1. 应提供真实有效的**基地证书复印件**；
2. 提供申请人与基地范围内产业化经营单位或合作社等生产主体签订的原料**供应合同**及相应票据；
3. **基地办**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购买原料来自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确认签订的原料供应合同真实有效；
4. 申请人**无需提供**《种植产品调查表》、种植规程、基地管理制度、基地图等材料。

加工产品原料来源

- 符合绿色食品要求的原料（包括绿色食品、绿色食品加工产品的副产品、产地环境质量符合NY/T391标准要求，按照绿色食品标准生产和管理而获得的原料、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生产的原料及绿色食品生产资料）**应不少于90%**，
- 其它原料且比例在**2%-10%**的，应有固定来源和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应依据《绿色食品标准适用目录》执行，如产品标准不在目录范围内，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顺序依次选用）；
- 原料比例**<2%**的，年用量**1吨**（含）以上的，应提供原料订购合同和购买凭证；年用量**1吨**以下的，应提供原料购买凭证；
- 使用食盐的**，使用比例**<5%**的，应提供合同、协议或发票等购买凭证；**≥5%**的，还应提供具有法定资质机构出具的符合NY/T1040标准要求的**产品检验报告**；

重点审查**生产商名称、产品名称、商标、产品配方**与申请材料的一致性



1. 产品名称
2. 商标
3. 企业名称
4. 配料
5. 绿标设计





组合一



组合二



组合三



组合四



组合五



组合六



组合七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http://www.greenfood.agri.cn/>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Green Food Development Center.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enter's name and logo. A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links for Home, Institutional Functions, Dynamic News, Notices, Business Guides, Product Announcements, Information Query, and Special Columns.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the text '全产业链价值 加快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国家统计局...'.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banner for '崇尚绿色 铸造精品 求实创新 和谐奉献' and a '专题专栏' (Special Column) section.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a specific article titled '绿色食品 企业内检员培训' (Green Food Enterprise Internal Inspector Training) dated 01-07. The left sidebar lists the center's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leadership, including Director Zhang Huachang and other officials.



The certificate is framed in a decorative green border. At the top center is the Green Food logo and the text '绿色食品 GreenFood'. Below this is the title '绿色食品企业内部检查员证书' (Green Food Enterprise Internal Inspector Certificate) in large green characters. A red-bordered portrait of a woman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itle. Below the portrait, the text reads: '所在企业：湖北绿秀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Company: Hubei Lushou Grain and Oil Group Co., Ltd.) and '证书编号：17202006000963' (Certificate No.: 17202006000963). The main body of the certificate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符敏 先生/女士，参加绿色食品企业内部检查员培训，按《绿色食品企业内部检查员培训大纲》完成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取得绿色食品企业内部检查员任职资格，特发此证。' (Ms. Fu Min, participated in the Green Food Enterprise Internal Inspector Training, completed the required courses according to the 'Outline of Training for Internal Inspectors of Green Food Enterprises', passed the exam, and obtained the qualification for Green Food Enterprise Internal Inspector.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accordingly.).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QR code, a red circular stamp that reads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内检员证书专用章' (China Green Food Development Center Internal Inspector Certificate Special Seal), and the date '2020年06月23日' (June 23, 2020).

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
<http://www.aqsc.agri.cn/>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
 NATIONAL AGRICULTURE FOOD QUALITY SAFETY TRACEABILITY MANAGEMENT INFORMATION PLATFORM



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
<http://www.aqsc.agri.cn/>



国家追溯平台生产经营主体注册信息表

2021-03-29 14:03

主体信息	主体名称	湖北绿秀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身份标识
	主体身份码	2.91420506182611522J.00001		
	组织形式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主体类型	生产经营主体		
	主体属性	一般主体		
	所属行业	种植业	企业注册号	91420506182611522J
	证件类型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无独立组织机构代码证)	组织机构代码	无
	营业期限	长期		
	详细地址	鹤鸣岭镇汉宜路113号		
	企业类型	非农企业-非地理标志认证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信息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田仁贵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大陆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422721196410140450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13872668938
	联系人姓名	彭立华	联系人电话	15871556548
	联系人邮箱	sanxiaguoku@163.com		
两品一标认证信息				
证照信息				
法人身份证件信息	  			



有机产品认证文件资料清单（植物生产和加工）

申请单位应提供以下文件资料并按序号编排后提交：

植物生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机产品认证申请书》 2. 《有机产品认证调查表》(植物生产)。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经营范围需包括认证产品)。 4. 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要求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有土地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 2) 土地承租或流转的，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土地承租/流转合同（合同中应体现范围、面积、详细地址，合同有效期限等）；多层转包的提供多层转包合同； b) 土地出租方或流转方的土地使用权证。 3) 公司/合作社+农户组织模式的，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申请单位与农户签订的有机种植合同（合同中应体现范围、面积、详细地址、合同有效期限不少于3年及有机生产的相关要求）； b) 各农户的土地使用权证； c) 农户清单，应至少包含农户姓名、身份证号、地块编号、种植品种、面积等； d) 农户管理制度，应体现有机生产的相关要求及对农户有效的管理措施。 5. 基地行政位置图、地块分布图、地块图。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地行政位置图（市、县或乡的行政图，并标明基地所在的位置）。 2) 地块分布图（应提供体现全部地块分布情况的卫星定位图，同时标记有显著特征区域的地理位置坐标，需彩色打印）。 3) 地块图（需体现出每个地块的形状、面积、周边土地利用情况、缓冲带设置情况、主要标示物、河流、水井或其他水源的位置等信息）。 6. 本年度产地环境质量监（检）测报告。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境监（检）测机构应至少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 2) 土壤和灌溉水的检测报告委托方应为申请单位，环境空气可提供监测报告，或当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最近年度空气质量公报或最近年度空气质量指数（AQI）公报。 3)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依据为 GB15618，农田灌溉水水质检测依据为 GB5084，环境空气质量检测依据为 GB3095。 7. 商标（适用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他人商标的申请单位提供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商标局公告、商标注册证。 2) 如需体现自有商标的申请单位，需提供商标注册证。 8. 有机生产质量管理手册。（需包括 GB/T 19630-2019 中 7.2.4 要求的内容。） 9. 有机生产操作规程。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申报作物种植技术规程，至少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 土壤肥力的保持与管理措施； d) 常发病、虫、草害的防治措施； e) 作物的轮作计划及轮作作物的种植规程（适用时）。 2) 防止有机生产、加工和经营过程中受禁用物质污染所采取的预防措施。 3) 防止有机产品与常规产品混杂所采取的措施（存在平行生产的企业需要提交）。 4) 植物产品收获规程及收获后运输、储藏规程。 5) 运输工具、机械设备及仓储设施的维护、清洁规程。 6) 标签及生产批号的管理规程。 7) 员工福利与劳动保护规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本年度生产投入品证明文件（其中记录类文件应有记录人手签字或加盖公章，如未发生，可暂不提供，现场检查时提交至检查组。）。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留种的，提供自留种种子收获、储存及出库记录。 2) 外购种子或种苗的，提供购买单据、种子包装袋照片、非转基因品种及未经禁用物质处理的证明。 3) 自制堆肥的，提供堆肥原料购买单据、堆肥记录。 4) 外购商品有机肥的，提供购买单据、肥料登记证、产品说明书。 5) 自制植保物质的，提供植保物质原料购买单据、自制记录。 6) 外购植保物质（包括生物农药、黄板等）的，提供购买单据、农药登记证、产品说明书。 7) 所有生产投入品（种子、种苗、肥料、植保物质等）的台帐记录。 11. 本年度相关记录文件。（应有记录人手签字或加盖公章，如未发生，可暂不提供，现场检查时提交至检查组。）。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地块的农事活动记录。 2) 植物收获记录。 3) 收获后处理记录（适用时）。 4) 销售记录。 5) 有机标识的使用管理记录。 6) 培训记录。 7) 内部检查记录。 8) 产品召回记录。 9) 客户投诉处理记录。 10) 介绍和说明基地情况的照片。

有机产品加工

(适用于收获后需进行加工的产品, 以 SC 证为准)

1. 《有机产品认证调查表》(有机产品加工)。
2. SC 证书副本及明细页复印件(明细页中品种明细一栏中需包括认证的产品种类)。
3. 加工厂行政位置图、厂区平面图及车间设备位置图。要求:
 - 1) 加工厂行政位置图(市、县或乡的行政图, 并标明加工厂所在的位置)。
 - 2) 加工厂区平面图(应标明加工厂周边环境、加工、包装车间、仓库)。
 - 3) 车间设备位置图(应标明相关设备的分布)。
4. 本年度加工用水的检测报告(适用时)。要求:
 - 1) 监(检)测机构应至少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
 - 2) 检测依据为 GB 5749。
5. 如为委托加工, 提供有机加工委托合同。要求:
 - 1) 合同中应明确加工产品明细、数量、有效期限。
 - 2) 应在合同或附加协议中体现有机加工的具体要求, 包括防止有机产品与常规产品混杂所采取的措施等。
6. 如外租仓库, 提供仓库的租用合同、行政位置图及平面图。
7. 有机产品加工规程。包括:
 - 1) 各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图及各环节操作规程。
 - 2) 产品的包装、运输及储藏等环节的操作规程。
 - 3) 加工厂卫生管理与有害生物控制规程。
8. 本年度加工环节相关记录(应有记录人手签字或加盖公章, 如未发生, 可暂不提供, 待现场检查时提交至检查组。)。包括:
 - 1) 原料的入库记录。
 - 2) 加工过程各工序记录。
 - 3) 添加剂、加工助剂购买单据、产品说明书及台帐记录。
 - 4) 成品入库、出库记录。
 - 5) 销售记录。
 - 6) 内部检查记录。
 - 7) 机械设备清洁记录。
 - 8) 加工厂有害生物防治记录。
 - 9) 介绍和说明加工厂情况的照片。

1. 登记申请书
2. 登记申请人资格确定文件及法人证书
3. 国家追溯平台注册图片
4. 生产地域范围确定文件
5. 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6. 产品品质检测报告和外在感官特征鉴评报告
7. 产品抽样单
8. 历史人文佐证材料(30年人文历史+20年声誉基础)
9. 产品图片(彩图)
10. 网站受理公示图片等其它相关材料

绿色食品新申报费用：

- 1、环评费（**8000元**）+产品检测费（**3830元**）
 - 2、认证审核费（**6400元**）+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费（**1440元/年*3**）
- 合计：**22550元**

续展：

- 1、产品检测费（**3830元**）
 - 2、认证审核费（**6400元**）+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费（**1440元/年*3**）
- 合计：**14550元**

有机产品申报费用（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1. 申请费 2000 元

2. 审核费 10000 元（文审、检查、报告编写、报告审核）

3. 注册费（含证书费） 3000 元 * X

4. 年度管理费 5000 元

合计：2万元以上

品牌认证奖励: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文件

夷政发〔2016〕15号

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夷陵区名牌创建和标准创新奖励办法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小溪塔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夷陵区名牌创建和标准创新奖励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施行。



- 1 -

点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获得国家级金奖、银奖（或省级金奖）、铜奖（或省级银奖）旅游商品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获得5星、4星、3星农家乐的，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

（六）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单位，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参与制（修）订上述标准的，按照主导制（修）订标准奖励金额的50%予以奖励；

（七）获得国家级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

（八）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商标、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奖励10万元；获得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

（九）获得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的企业，国家级奖励20万元、省级奖励10万元；

（十）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农业标准化示范企业的，国家级奖励20万元、省级奖励10万元。

第四条 名牌创建和标准创新奖励认定依据：

（一）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是国家在质量领域的最高政府性荣誉，授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质量领先、技术创新、品牌优秀、效益突出的组织和对促进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二）中国驰名商标是指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驰名商标以及司法部门认定的驰名商标；

- 3 -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机构职能 工作动态 政策解读 工作简报 农业标准 三品一标 检验检测

当前位置：首页 > 机构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产品质量安全优秀科普作品的通知 | 关于开展“我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这十年”征文活动的通知 | 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 更多

工作动态 [更多>>](#)

中央部委动态 监管局动态 各地动态

- 国家认监委发布六大行动计划助认认证认可检验检测... 04-01
- “12331 守护食品药品安全”主题活动在京举办 04-01
- 国家卫生计生委就三类新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发布解读 03-30
- 《贯彻落实<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 03-28
- 发改委：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03-24
- 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 03-22
-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迅速组织查处3·15晚会曝光营... 03-17

机构职能

机构职责
起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拟订农产...[\[详细\]](#)

内设机构

综合处 标准处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

农安信用 农资打假监管系统

政策解读 **工作简报** [更多>>](#)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过渡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05-17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12-01
- 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审查认可评审细则 02-06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信息平台

安全 优质 营养 健康

首页
组织机构
政策法规
新闻中心
通知公告
工作动态
资料下载
专题专栏

🔔 滚动新闻
全国农业标准制修订与实施能力提升专题... 5 关于邀请参加全国名特优农产品名录申报系统应用培训班的通
更多 >

搜索

新闻中心 更多 >

-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于康震在北京天津督... 10.16
- 韩长赋与爱尔兰农业、食品和海事部... 10.15
- 韩长赋在农业农村部党组2018年巡视工... 10.12
- 韩长赋在全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 10.11
- 韩长赋在全国农村改厕工作推进现场会... 10.10
- 韩长赋主持召开农业农村部党组理论学... 10.10
- 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 09.30
- 胡春华在全国奶业振兴工作推进会议上... 09.29
- 韩长赋在大兴安岭南麓片区区域发展与... 09.29



农业部党组对中心主要领导做出调整

1
2
3
4
5

中心简介



中心领导



主要职责



机构设置

专题专栏 更多 >



中国国际贸易交易会
参展产品评奖系统

国家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

农业行业标准查询

农业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

农业质检机构查询

农产品检测能力验证系统

省级工作机构名录

🔔 通知公告
更多 >

📰 中心动态
系统动态
更多 >

- 关于举办2018年全国名特优农产品营养... 10.15
- 关于举办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技术... 10.15
- 关于继续举办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0.12
-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公布首批... 10.10
- 关于举办2018年第四期全国农业标准制修... 10.10

-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公布首批... 10.10
- 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控制技术体系（G... 10.09
- 提高思想认识，做到“四个树立”——质... 09.29
- 湖南卫视欧阳伟总经理一行到中心座谈对... 09.29
- 农产品质量安全与营养健康科学知识传播... 09.28
- 陕西省榆林市农业局到中心汇报对接工作 09.14



学习十九大 奋进新时代

📄 体系建设
政策法规
更多 >

📄 质量标准
检验检测
更多 >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

NATIONAL AGRICULTURE FOOD QUALITY SAFETY TRACEABILITY MANAGEMENT INFORMATION PLATFORM



信息采集系统



分析决策系统



数据共享系统



信息查询系统



资料下载



平台介绍

1.2.130227199410172616.02

1

2

3

×

4

5

6

←

7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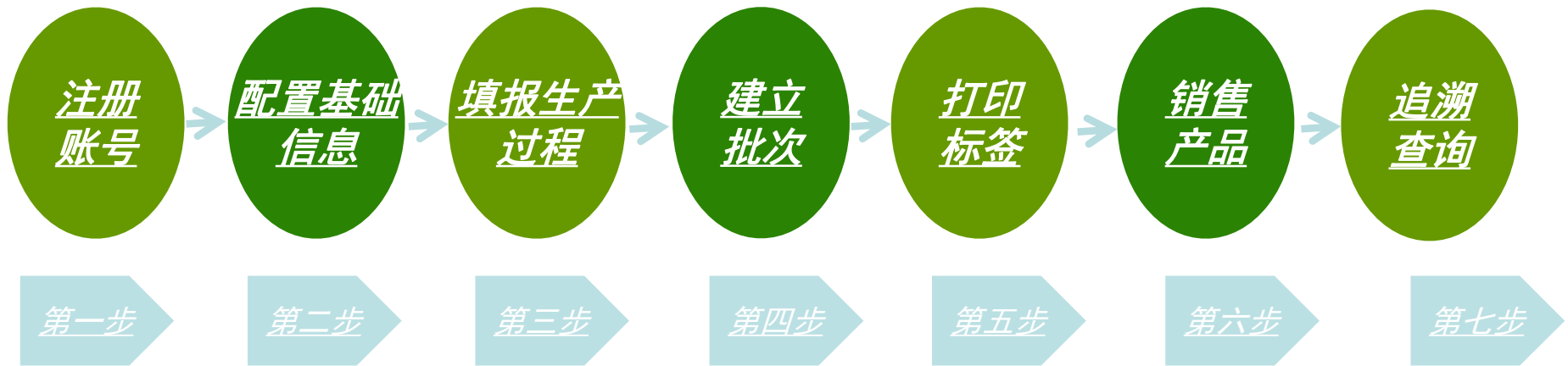
0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
微信公众号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承办单位：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技术支持：成都曙光光纤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京ICP备05039419号 支持电话：010-59198588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谢谢大家

办公地址：夷陵区平云一路19号5楼505

联系方式：田开凤 13986831988

王凌霞 15872579575